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拟审议《关于承接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项目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与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公开比选导致，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承接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项目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黄跃珍、杨文峰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朱桂龙

---

邢良文

---

李进一

2022年2月12日